淮商运〔2024〕75号

市商务局等15部门关于转发江苏省推动

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苏商流通〔2024〕23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坚持目标导向，抓好工作落实。根据《江苏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《淮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要紧密结合“幸福满淮·安心消费”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，推动汽车换“能”、家电换“智”和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换“新”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。到2024年底，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20%，力争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新增数较2023年增长5%以上，更新家电（含电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、电视等）达40万台，2024年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数450家，综合分拣中心1-2家，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5%以上、达142万台，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典型企业2家左右。力争到2027年，高质量耐用消费品市场份额显著增加，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水平持续提升，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%以上，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90%以上。

 二、深化统筹推进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牵头，会同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资规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供销合作社，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、淮安海关、市税务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（单位）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研究解决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各县区要高度重视，对照市级文件要求细化落实举措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扎实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。要定期组织工作进展交流，加强市县联动、部门联动、信息共享，利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契机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列统入库。

三、用好用足政策，扩大宣传推广。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县区要用好用足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，持续加强政策供给与需求对接，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，形成具有淮安特色的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标志性成果和长效机制。要统筹利用财政资金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，有条件的县区要开展汽车、绿色智能家电等以旧换新补贴活动。要通过官方渠道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信息，多层次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做好政策答疑，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。同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社区广告等线上线下渠道，对消费品以旧换新进行宣传与推广。各县区要深入基层，组织街道广泛动员，做好宣传推介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1.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淮安市商务局 |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淮安市公安局 |
| 淮安市民政局 | 淮安市财政局 |
| （此页无正文）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|
|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|
|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 |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|
|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 |
|  | 淮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6月 28 日 |

淮安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